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3	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4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夏阳彩虹桥”党建品牌，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5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规范基层党组织党费使用管理，落实党代表选举和党代表任期制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驻村指导员、选调生等日常管理工作
7	落实青浦区“青峰人才”政策，开展人才引进、服务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本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9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相关纪律处分工作
10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打造“小夏系列”“夏音青扬”等网络文明品牌，推进宣传阵地建设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3	依托福寿园新四军广场和仓桥烈士纪念塔，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
14	加强统战工作，做好统战对象服务、关爱、凝聚工作，丰富“同心向阳”品牌内涵
15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依托泰来桥天主堂、易容显光堂，打造“同心书屋”阵地，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7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8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20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和劳动模范服务保障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2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本街道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团员发展以及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落实爱心寒（暑）托班工作
23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共10项）	
24	优化本街道营商环境，开展常态化联系企业活动，推进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
25	支持和督促辖区内企业节能降碳，推动企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26	开展本街道投资促进服务工作，做好重点项目招引落地服务保障，推进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发展
27	开展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研究工作，服务经济稳定增长
28	落实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工作，做好本街道财政预算编制执行、财政绩效管理工作
29	优化辖区内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商贸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0	组织辖区内企业 and 专业观众参观进博会，落实进博会配套保障，扩大溢出效应
31	推进辖区内消费促进工作，落实促消费政策
32	做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等统计调查和农民负担监测工作
33	做好本街道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及合作工作
三、民生服务（共14项）	
34	组织开展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工作，完善社区教育网络
35	开展社区“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组织早教活动进社区
36	落实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37	推进健康促进工作，普及健康知识，开展控烟倡导与宣传
38	举办社区心理健康活动，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39	宣传动员公众参与献血，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普及无偿献血知识
40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特殊家庭关爱等补助发放，开展生育服务和健康家庭建设服务工作
41	推进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图书馆、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推进市民夜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策划并组织多元化的文化赛事及活动，打造夏阳“文化周周演”等品牌项目
43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的宣传，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
44	做好青浦水乡灯彩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传承、推广工作
45	整合“万寿塔”等区域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玫瑰文化旅游节等特色旅游品牌，加大宣传推介，促进文商体旅展农融合发展
46	推动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7	做好科学普及工作，利用辖区内资源开展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共12项）	
48	落实维稳工作机制，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
49	开展本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0	开展平安夏阳建设，做好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群防群治工作，推动社会面防范体系建设
51	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信息采集、维护工作
52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日常工作，开展特殊人群教育帮扶
53	承担本街道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54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55	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需求指引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56	开展本街道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法治广场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57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5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9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好人民建议意见点信息征集、梳理研判、沟通反馈工作
五、乡村振兴（共8项）	
60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61	开展本街道农业生产指导、涉农补贴上报等工作，推进农产品绿色认证和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6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指导粮食蔬菜生产，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粮食应急保障网点设置及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本街道土地整理复垦，做好基本农田标志牌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64	开展辖区内农业用地管理，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菜田等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
65	做好本街道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创新“八村联动”等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
66	加强本街道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培育“夏阳大米”等农产品品牌
67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防疫工作，提供动物疫苗接种服务
六、社会保障（共8项）	
68	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养老服务项目推进、设施管理，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居民养老金发放等工作
69	推进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阳光家园规范运营，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精神慰藉等服务
70	开展辖区内社会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孤儿等困难群体的排摸、关爱、帮扶
71	做好辖区内慈善工作，组织开展慈善公益性项目，推进慈善超市运营管理，落实慈善助医、助学，促进社区慈善发展
72	做好本街道社会组织的指导、培育、管理工作，开展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73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做好创业指导扶持
74	加强本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宣传普及等工作
75	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补贴发放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七、生态环保（共10项）	
76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77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78	落实河长制责任，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做好辖区内河道日常监督管理
79	开展街道管辖的排水设施、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80	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81	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化生活垃圾分类点位配套设施，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宣传教育
82	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
83	做好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备案等监督管理，开展街道管辖的景观灯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群众性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85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八、城乡建设（共15项）	
86	编制乡村单元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专项规划
87	做好本街道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工 作，编制当年度实施计划
88	做好街道管辖的农村公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89	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开工备案、巡查发现和监督检查工作
90	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日常管理和专项监督检查
91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协调住宅小区老旧电梯的修理改造和更新工作
92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推动业委会依法履职
93	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编制集体土地出让方案，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
94	按权限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6	按权限开展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7	按权限开展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0	按权限开展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共4项）	
101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优待证、优抚补贴发放和光荣牌悬挂等服务保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
102	做好民兵、预备役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执勤等工作
103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做好兵役登记、兵役体检、政审、定兵等工作
104	做好本街道国防动员工作，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培训、国防应急预案编制、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综合政务（共8项）	
105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文秘信息、信息公开等工作，推进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化工作
106	负责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开展本街道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
10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
108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理工作
109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110	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
111	做好本街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
112	开展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等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7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共2项）				
1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根据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规则，按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并做好相应的风险处置工作，根据街镇上报的线索，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开展日常管理、属地风险防控、统计等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4.承担辖区内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指导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	1.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接受群众举报或发现线索上报区发展改革委； 3.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做好非法集资等引发的纠纷调解工作。
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商务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 2.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3.对再生资源回收中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协调处置。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区内中标的可回收物（沪尚回收）主体企业（中转站、集散场）运维指导及日常管理； 2.对各街镇村居内的可回收物（沪尚回收）进行收运； 3.对街镇上报的可回收物（沪尚回收）回收点的问题进行处置。	1.开展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排摸并上报区商务委； 3.对可回收物回收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绿化市容局。
二、民生服务（共16项）				
3	学前教育招生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区教育局	1.组织开展学校招生入学宣传工作； 2.制定关于本区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3.负责学校招生入学宣传，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 4.做好招生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 5.根据排摸的适龄儿童人口信息，确定就近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学生）入学； 6.统计汇总各街镇转学学生信息，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转学学生； 7.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8.牵头开展学校招生工作中突出问题的调处。	1.开展学校招生入学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内适龄儿童人口信息； 3.参与解决学校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4	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	区教育局	1.将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开放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指导学校制定体育场馆开放方案； 2.联动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分隔工作； 3.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 4.加强学校体育设施维护，确保设施安全。	1.就学校制定的体育场馆开放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2.将学校开放的体育场地作为重要治安管理场所，在开放期间安排保洁、保安人员进行巡查； 3.做好居民告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5	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区教育局	1.主管校外实践教育工作，负责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相关规范、标准； 2.建设和管理教育系统校外实践教育资源； 3.指导、监督和管理校外实践教育工作； 4.优化区域教育学区布局，构建优质课程共享、师资培养与流动共享、教育设施资源共享平台，打造特色课程，凝练办学特色，培育学区特色文化； 5.加强对辖区内校外实践教育场所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1.协调公共设施向学区内学校开放，提供学区大型活动或特殊项目所需的临时场地； 2.搭建学校、家庭和社区之间的沟通平台，帮助学校与辖区内的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3.挖掘社区内的先锋模范和行业人才等人力资源，参与学校课程建设。
6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体育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对主要从事学科类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做好综合执法和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工作。 区体育局： 对主要从事体育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区科委： 对主要从事科技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区文化旅游局： 对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主要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区民政局： 牵头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应急处置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事件。	1.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摸并上报；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和上报工作； 3.督促培训机构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和措施； 4.配合做好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事件的应急处置。
7	中考、高考等国家级考试的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牵头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对考试场所的规范性进行督查； 3.对进入考试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4.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在考前向社会公布； 5.核查处理举报违规信息。	1.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等进行宣传引导； 2.开展考点周边50米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3.开展考点周边区域50米的饮食卫生、摆摊设点、噪声治理等管控工作。
8	传染病预防监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建立疾病风险监测体系，定期对辖区内的健康风险状况进行数据分析，评估传染病的流行趋势并提供预警信息； 3.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4.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健康知识； 2.做好传染病疾病及人员信息排摸、核查； 3.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及时向疾控部门报告； 4.协助疾控部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指导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2.落实慢性病高危人群监测、筛查等工作，做好慢性病患者管理工作； 3.开展市民健康素养调查工作。	1.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工作； 2.做好大肠癌筛查、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糖尿病高危人员筛查等公共卫生筛查项目的发动、人员排摸等工作； 3.参与市民健康素养调查，做好样本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10	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老年人健康体检宣传工作； 2.根据街镇排摸情况，开展60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	1.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情况； 3.发动、组织村居民参与老年人健康体检。
11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户籍老年人肺炎疫苗免费接种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科普宣传； 2.在街镇排摸情况基础上，提供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户籍老年人肺炎疫苗免费接种服务； 3.加强对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4.加强疫苗不良反应监测和处理。	1.开展科普宣传； 2.排摸辖区儿童（含本地居住≥3个月外来儿童）居住情况和60岁及以上本市户籍老年人免费肺炎疫苗接种情况； 3.开展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及肺炎疫苗接种的摸底、征询。
12	特殊孕产妇保健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1.指导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特殊孕产妇保健全覆盖管理工作，根据排摸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组织制定孕产期保健工作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质量督导和评估； 4.负责本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组织落实，对委托检查机构开展人员培训及质控工作。	1.开展目标人群的宣传动员工作； 2.核对接受服务人员信息，做好特殊孕产妇的居住地及身份排查，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3.督促有异常情况的特殊孕产妇就诊。
13	妇科病、乳腺病“两病”筛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筛查工作，确定初筛机构、转诊机构和筛查项目，并做好相关管理和保障。 区妇联： 1.负责妇女“两病”筛查宣传发动工作； 2.联合区卫生健康委督促筛查机构出具诊断报告并跟踪服务。	1.组织、发动“两病”筛查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妇女的数据排摸和宣传动员； 2.做好筛查异常人群的关心关爱工作。
14	打击无证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1.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3.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5.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	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2.开展对无证行医“黑广告”风险点的巡查； 3.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15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1.负责培育和发展文化旅游市场； 2.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3.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开展违法行为处置。	1.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开展日常指导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2.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区文化旅游局； 3.参与违法行为的查处。
16	体育场地管理	区体育局	1.组织实施本辖区体育场地现场调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2.协调解决现场调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1.开展体育场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区体育局； 2.开展体育场地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17	区级以上体育赛事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网信办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气象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牵头制定赛事宣传方案； 2.做好赛事全过程媒体宣传、新闻报道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3.邀请市级及以上媒体和相关新媒体给予赛事宣传报道； 4.指导网络直播的方案策划和内容审核，做好宣传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牵头制定志愿者招募方案； 2.根据组委会要求，做好志愿者分工培训和现场实操等管理工作。 区委网信办： 负责协助指导做好赛前、赛中、赛后舆情管控等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赛事线路沿线在建工地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视情暂停施工； 2.牵头、协调制定赛事沿线公交线路改道方案并配合公安对社会发布公告，指导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对公共交通区域的网络和LED屏幕、移动电视（公交、公交站台等）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 3.指导街镇做好相关道路修缮、养护、保洁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牵头制定医疗保障方案； 2.牵头组织实施比赛有关的医疗救护工作； 3.做好120急救车辆及固定医疗点位医护人员保障； 4.负责协调开辟医疗救护绿色通道。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牵头制定安保方案和交通疏导方案； 2.负责对参与赛事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核查； 3.负责组织警力、警车、专业保安、辅助力量对赛事区域及周边交通进行管理，对临停车辆进行疏导； 4.负责指挥安保人员处置突发事件； 5.配合赛事运营方制定赛事相关路线。 区应急管理局： 1.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做好各类应急处置； 2.指导街镇做好比赛所在区域周边的安全检查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负责牵头制定商旅文体赋能方案； 2.负责指导赛事住地宾馆做好入住参赛者的服务和安全等工作； 3.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 4.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制定预案、做好安全播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动员部署、安全防范和技术准备； 5.负责督促旅游饭店、景区等单位做好旅客游客封路告知工作； 6.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协助提供赛事宣传需要的视频、图文等相关材料； 7.负责赛事开幕式节目的审批； 8.配合做好文体旅主题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区体育局： 1.负责牵头制定筹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报名方案、应急预案、后勤保障方案、招商方案； 2.负责赛事的申报及与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的协调； 3.全面统筹协调赛事整体推进工作； 4.做好各级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5.负责资金的支付审核，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区气象局： 负责赛事气象预报支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1.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市级、区级体育赛事承办工作； 2.协助做好场地协调、安全保卫、交通保障、秩序维持、环境卫生等工作； 3.协助做好赛事沿线相关区域的社会面防控、城市公共安全，重点人员和不安定因素排查处置等工作； 4.协助做好赛事宣传、志愿服务与交通管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1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对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1.做好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 2.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共4项）				
19	护校安园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紧盯影响安全的热点问题，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制定护校安园方案。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加强校园安全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加强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1.组织巡查员在重点时段配合校园保安、执勤民警、家长志愿者等维护学校门口交通通畅； 2.在重要节点对校园周边200米网吧等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20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宣传防范工作；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打击和挽损工作。 区委宣传部： 指导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活动； 2.对反诈预警对象及易受骗人群进行提醒、劝阻。
21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养犬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街镇依职权对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3.提供狂犬疫苗注射服务； 4.依职权对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22	人民陪审员选任	区司法局	1.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宣传动员工作； 2.牵头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3.确定选任名额； 4.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5.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6.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7.全覆盖建立人民陪审员、监督员基层联系点，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反映情况的渠道。	1.参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宣传动员工作，协助发布公告和信息，参与候选人资格审查等； 2.加强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基层联系点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基层联系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共3项）				
23	农机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开展本区全年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组织开展农机保险参保工作； 3.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的培训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组织农机驾驶员参加培训和审证工作； 2.组织农机年检和参加保险工作； 3.做好农机安全基础排查上报工作。
24	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农业废弃物回收点位宣传工作； 2.负责农业废弃物处置，防止其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1.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点位宣传工作； 2.提供辖区内农业废弃物回收点位清单。
25	打击非法捕捞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禁止非法捕捞普法宣传；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夜间不定期突击巡查、全区性专项执法行动和长三角（青昆吴善）地区联合执法行动； 3.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非法捕捞普法宣传； 2.开展非法捕捞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教育、劝阻，配合处置非法捕捞行为； 3.参与区专项执法行动。
五、社会保障（共6项）				
26	劳动关系调解处置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劳动保障基本政策宣传工作； 2.建立全区用人单位用工信息数据库； 3.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4.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和仲裁； 5.协调处置因劳动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极端性事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 共同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处置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补足和返还等管理工作。	1.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国家劳动保障基本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单位用工情况信息登记，建立用人单位用工信息数据库； 3.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4.做好辖区内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上报及预警工作，调处劳动关系矛盾； 5.对劳动争议先行调解，代收仲裁申请材料，指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6.参与辖区内因劳动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极端性事件协调处置； 7.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和保证金催缴。
27	特定人员经济状况核对与帮扶	区民政局	1.负责各街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发放和业务监督管理； 2.负责各街镇养老服务补贴的监督管理和养老设施补贴的审核； 3.负责各街镇支内、知青回沪人员补助发放和业务监督管理； 4.负责各街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出具核对报告。	1.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申请审核及发放清单上报； 2.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核和相关服务，养老设施相关补贴申请上报和资金发放； 3.做好支内、知青回沪人员新增申请审核及发放清单上报； 4.做好本辖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材料的收集、审核、上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开展平安边界建设自查，落实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区、镇、村、人”四级管护机制； 3.按照规定程序移动或者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查处损坏界桩的行为。	1.做好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2.对行政区域界桩界线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整理归档。
29	殡葬文化移风易俗	区民政局	1.负责丧葬礼俗改革宣传引导工作； 2.负责街镇级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备案工作，开展公墓的监督管理、年度验审工作； 3.监督管理各街镇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 4.监督管理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不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不开展封建迷信活动，按规为丧属提供殡仪服务； 5.指导做好全区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1.开展文明殡葬宣传引导工作； 2.开展街道级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 3.配合做好经营性公墓的监督管理工作； 4.发现、上报辖区内散埋乱葬新增情况，并对存在的散埋乱葬情况落实整治工作； 5.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30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宣传，收集街镇上报的人员信息；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 3.履行清理遗产、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职责。	1.做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做好适用政策人群排摸工作，上报人员信息。
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负责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实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合法权益。 区城管执法局： 与民政、公安部门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依法对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受助权利，引导、护送其向救助站求助。 区公安分局： 1.与民政、城管部门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2.打击以滋扰方式乞讨、拦车乞讨、以乞讨名义诈骗和组织、唆使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做好流浪乞讨、临时遇困病人的救治和救助管理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发现、上报工作； 2.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护送等工作； 3.做好本街道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共13项）				
32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排污许可管理政策宣传； 2.开展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动态更新； 3.对环评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进行帮扶指导、监督检查和执法。	1.开展排污许可管理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污行为进行上报； 3.配合做好排污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33	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3.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检查和巡查工作； 4.负责地表水环境质量保障； 5.指导做好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6.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7.开展污染源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源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3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镇全面开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做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研究分析； 4.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等日常监管； 5.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餐饮油烟、汽修喷漆日常监管； 6.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涉嫌超标的易扬尘单位进行检查、处置； 7.开展污染源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做好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参与联合检查和专项执法整治； 3.督促各类市政道路、管线和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控尘措施等文明施工要求； 4.督促出土工地落实出土监督员制度。 区绿化市容局： 1.做好渣土运输和渣土码头监管，严格出土工地和运输车辆渣土申报和处置证核发，并及时与区城管、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沟通监管信息，杜绝无证运输； 2.做好对绿化建设以及绿化建设工程控尘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执法工作，牵头组织联合检查。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3.配合对涉事企业、工地开展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做好对建设工地的日常巡查； 5.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源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6.做好区域内道路冲洗保洁工作，在高温和干燥季节等情况适当增加保洁频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35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培训； 2.制定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加强部门之间的衔接协调； 3.对违法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监测和依法查处； 4.开展污染源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源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36	光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培训； 2.制定完善光污染防治方案，加强部门之间的衔接协调； 3.对违法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监测和依法查处； 4.开展污染源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开展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源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37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 4.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开展污染源相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企业做好污染源相关信息报送等工作。
3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1.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起草制定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督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或个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1.上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当事人的寻找、调查等工作； 3.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督促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或个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39	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推广“生态绿色积分制”，将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 2.指导做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激励工作。	1.开展“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宣传，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对积分情况进行公告； 2.建立积分管理台账，做好“生态绿色积分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制定环境保护规划、标准； 3.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工作； 4.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参与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41	节约用水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2.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 3.承担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4.做好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公报编制相关工作； 5.对街镇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区等节约用水宣传； 2.开展用水户现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涉水事项工程管理	区水务局	1.负责水利类、供水类、排水类、水保类水务行政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2.开展涉水事项工程的监督检查。	1.做好水利类、供水类、排水类、水保类水务事项意见征询； 2.开展辖区内区管及以上河湖相关涉水工程巡查检查，发现未经许可事项及时上报； 3.对取水户、排水户等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或收到涉水事项的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和上报上级部门处理，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3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 1.组织编制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告知、协调整治； 3.负责户外广告的安全抽检； 4.负责户外广告审批工作及批后监管； 5.制定户外广告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街镇依职权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管理； 2.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3.按照应急处置要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为区管理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及建议； 5.依职权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44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 2.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认； 3.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定期检查，全面、及时掌握古树生长状况及 周边情况。	1.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普查和申报工作；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检查。
七、城乡建设（共18项）				
45	建设项目意见征询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规划编制、土地出让、建筑设计方案审批、规划许可核发等相关工作， 并按照规定会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公示，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2.开展业务工作综合考评及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业务管理的合规监管工作。	1.做好审核建设项目空间准入条件、设计方案反馈、设计方案 公示； 2.根据出让条件、使用和管理要求等，对建筑设计方案中公共 服务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审核，并向区规划资源局反馈书面意 见； 3.对土地出让前规划实施评估清单书面反馈意见。
46	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 房的建设和使用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按照规定会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公示，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组织编制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等专业规划； 2.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以及土地招拍挂文 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 。	1.做好住宅项目公建配套用房的意见征询； 2.做好住宅项目公建配套用房协议签订； 3.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47	临时用地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资源局： 1.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2.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3.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 保护等控制线。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2.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 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1.开展临时用地工作，做好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复垦验收、批 前批后监管等工作； 2.做好中央督察、市级督查违法用地问题清单的整改和“回头 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48	共享单车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运中心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1.督促运营企业签署本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运营协议； 2.指导运营企业共同遴选委托第三方合作开展违规车辆的代回收清理工作； 3.配合市级部门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对涉嫌盗窃、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对违规投放的工作车辆进行处罚，查处共享单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督促街镇城管执法部门及时通知运营企业限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城运中心： 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停放等内容纳入网格化管理标准，通过区、街镇两级城运平台将相关事件流转至责任单位处置。 区绿化市容局： 牵头负责非机动车（包括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指导属地开展违停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运营企业和第三方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行业协会、消保委制定行业相关团体标准给予指导和支持，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1.做好共享单车的规范停放工作； 2.对运营企业投放车辆的备案情况开展扫码检查； 3.通知第三方按照流程回收未备案车辆和未及时清理车辆。
49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管线的管理，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行使燃气领域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领域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发现燃气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燃气管理和执法部门；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配合区主管部门、燃气公司推进辖区内燃气管道改造、瓶装液化气替代改造、软管更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50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2.负责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玻璃幕墙排查摸底工作。	1.参与玻璃幕墙排查摸底工作； 2.督促业主和物业单位定期开展安全性鉴定和检查维护工作。
51	房屋安全监管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1.组织各街镇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各街镇依托“一网统管”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开展常态化巡查； 3.指导各街镇对巡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督促房屋产权人进行临时管控、安全鉴定、限期整改等； 4.负责房屋（含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含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期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对保修期内房屋质量问题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开展行业指导工作； 2.指导协调房屋安全检测管理工作； 3.指导协调隐患房屋处置销项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常态化巡查； 3.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4.做好隐患房屋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配合做好房屋安全检测的管理工作； 7.做好隐患房屋处置销项工作； 8.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52	农村公路占用、挖掘	区建设管理委	1.督促各管线单位及时在系统内填报下一年度掘路计划； 2.审定各管线单位上报的计划，结合道路建设维修施工安排，合理确定年度掘路计划； 3.负责对计划内掘路项目及零星项目开展掘路行政审批，避免道路反复开挖； 4.对掘路许可项目开展批后监管，确保文明施工、质量安全，减少施工扰民和交通影响； 5.加强道路巡查，发现违法掘路及时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	1.督促建设主体及时办理掘路申请； 2.配合做好违法掘路的整改取缔工作； 3.作为道路权属主体，协助做好掘路施工及修复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3	停车资源共享利用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依职责权限建立停车资源共享协调制度，制定本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推进区范围内停车资源的错时利用。 区建设管理委： 根据街镇排摸提出的停车共享需求及错峰意向单位，积极协调相关区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库，指导街镇推进夜间停车错峰共享。	1.根据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以及本街道内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资源状况，划定共享区域； 2.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该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明确共享停车的机动车和泊位、停车收费标准、停放时限、停车自律规范、违反自律规范的处理等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54	地下空间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防动员办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国动、消防、水务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2.负责公共停车场库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对于改变地下空间用途且按规定需要重新进行消防设计的，按相关规定，根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区国防动员办： 1.负责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建设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监督管理； 3.负责人防工程防护功能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行使地下空间领域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领域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依法负责本区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宣传工作； 2.做好地下空间的日常巡查。
55	旧住房更新改造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房屋大修和“两旧一村”改造计划； 3.牵头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	1.推进辖区内“城中村”改造工作； 2.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3.协助实施主体做好评估答疑、签约、腾房以及居民政策解释工作。
56	住房租赁监督管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开展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抽查； 4.负责网签备案业务的具体指导和便民服务。	1.核实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所在地； 2.做好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3.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辖区内群租治理，做好宣传指导巡查工作。
57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负责拆房方案报备审核、工作指导及监管。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拆房垃圾处置审批，按规范处置指导及监督。 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负责征收业务指导、方案审核、统筹管理调配安置房源，协调推进区域内房屋征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下发征收土地预公告、地上财物调查、征地稳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发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公告。	1.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人员等基本信息的采集、摸底调查和登记工作； 2.根据市、区政府有关房屋征收的相关补偿政策制定安置补偿方案； 3.对所属的房屋征收项目进行对接、跟进； 4.做好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及拆房垃圾处置； 5.做好征收补偿费用等各类费用结算及资金申请； 6.做好张贴保障方案公告、签订支付协议、提供被征地人员信息、上报项目申报等征地保障具体实施工作。
58	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划分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审核物业管理区域调整、区域划分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出具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决定； 3.对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且业主向街镇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督促建设单位提供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书面申请和材料； 4.送达书面决定，并指导街镇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1.指导居（村）委会组织征询业主意见； 2.指导业委会召开业主大会对调整物业管理区域进行表决； 3.接到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的书面决定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59	廉租住房申请审核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廉租住房工作业务指导、培训督查； 2.负责廉租住房复审核查工作； 3.负责廉租住房复审公示工作； 4.负责廉租住房补贴金额核定及发放工作。	1.做好廉租住房咨询、受理申请工作； 2.开展户口年限、婚姻状况、住房面积、住房交易状况等初审核查工作； 3.落实廉租住房初审公示工作。
60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审核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2.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业务指导、培训督查； 3.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复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登录证明； 4.组织现场看房、摇号和选房工作。	1.做好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申请工作； 2.开展户口年限、婚姻状况、住房面积、住房交易状况等核查工作； 3.进行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初审、公示，并上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61	违法建筑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1.指导开展违法建筑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区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计划总结和督办； 3.对建设“无违建”街镇工作提供指导； 4.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1.开展违法建筑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辖区内存量违法建筑年度减量计划，配合做好拆除工作； 3.开展辖区内违法建筑的巡查发现和劝阻、制止工作；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拆除辖区内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
62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制定整治方案。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指导街镇按照规定配建要求完成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2.指导督促物业落实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发现、劝阻、制止和报告。 区公安分局： 1.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2.查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行为； 3.查处因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引起火灾的行为人。 区城管执法局： 查处住宅小区飞线充电、入户充电和占用公用部位停放充电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1.指导督促架空层及地下车库等停放充电场所工程性和技防类措施改造； 2.查处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开展交通枢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整治； 2.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事项； 3.牵头推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严查非法改拼装行为。 区商务委： 1.负责外卖行业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2.牵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报废回收相关工作。	1.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建立信息台账； 3.按照充电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充电设施建设和技防升级改造； 4.做好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管理，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劝阻和制止，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上报区级部门； 5.协助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报废回收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共4项）				
63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牵头建立全区应急体系，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5.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7.牵头协调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商务委： 1.负责本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 区建设管理委：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科委： 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工作体系，根据上级指导开展街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组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进行本级业务培训； 3.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演练； 4.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及时按要求报送、统计突发事件信息；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6.做好自然灾害避难场所保障及自然灾害类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7.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8.配合各级政府做好地震监测站点运行工作； 9.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数据更新和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64	防汛防台、雨雪冰冻防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1.负责建立防汛防台组织指挥体系，做好防汛预案修编； 2.负责督促、协调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和整治； 3.负责组织、协调防汛防台灾情、险情应急处置； 4.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 5.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统计、报送； 6.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 7.做好防汛防台综合演练和新上任防汛干部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 1.做好雨雪冰冻预案修编； 2.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 开展下立交防汛“应急三联动”（管控、交通疏导、排水）处置。	1.建立本级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明确部门和工作力量，做好辖区防汛防台、雨雪冰冻防治工作； 2.做好防汛防台、雨雪冰冻专项预案修编和工作方案；做好辖区内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和整改； 3.做好本级防汛防台、雨雪冰冻应急物资储备、抢险队伍组建，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4.落实本级自然灾害防御应急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灾情统计和报送； 5.做好防汛防台、雨雪冰冻期间辖区人员转移撤离、安置、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做好台风、暴雨、冰冻天气的灾情上报处置，开展下立交防汛“应急三联动”（管控、交通疏导、排水），调拨应急队伍开展下立交应急抢排。
6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牵头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5.根据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制定年度重点企业执法检查计划并开展实施监督管理； 6.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7.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8.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9.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指导街镇应急救援工作； 3.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应急预案； 3.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6.在灾害或事故发生后，组织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66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5.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区建设管理委： 对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1.开展“119”消防安全月主题活动及日常消防安全培训、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建立志愿消防队或义务消防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4.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局进行灭火救援； 5.落实消防工作制度与安全措施，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共4项）				
6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2.开展知识产权有关奖励、项目的初审或评定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2.动员创新主体申报知识产权项目以及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等奖项，并根据相关流程予以推荐。
68	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宣传； 2.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撑；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配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3.将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上报区级部门； 4.对无证经营食品进行管理； 5.做好农村办酒会所的登记、指导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质量提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区级质量奖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 2.指导、协调街镇开展质量月等质量提升工作。	1.推荐优质企业申报市、区政府质量奖； 2.组织开展质量月、诚信计量等质量提升活动。
70	小型锅炉使用情况日常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实施监督管理； 2.对锅炉使用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将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将相关重点场所锅炉的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2.在检查锅炉时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对辖区新建工地锅炉等特种设备情况开展排摸，将排摸情况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十、人民武装（共1项）				
71	退役军人就业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拟制随军家属安置方案，核实身份，安置工作，解决就业； 2.鼓励扶持军创企业，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3.做好当年度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根据本区随军家属安置方案，接收随军家属，落实就业安置； 2.协助做好本户籍地退役军人就业推荐，建立一人一档，掌握就业创业动态； 3.协助做好当年度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9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共4项）		
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组织整改。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组织整改。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组织整改。
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二、生态环保（共2项）		
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组织整改。
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组织整改。
三、城乡建设（共87项）		
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0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1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18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3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7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1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7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1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3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4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5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6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7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48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50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51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52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3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4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5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6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7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8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0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8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0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2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3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4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7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 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2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 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4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 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6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8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0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共5项）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95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9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9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完善应急联勤机制，以相关区级部门为主体建立微型消防站。
98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较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管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市场监管（共1项）		
99	做好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包保（学校、酒店）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巡查检查等方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包保。